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2/L.5 / Add.1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第--/CP.8号决定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增 编

附 件 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范 围

第 1 条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及该项决定所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一切活动。

二、定 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第 17/CP.7 号决定”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¹
2.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指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²
3.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6. “清洁发展机制”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
7. “执行理事会”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8. “主席”和“副主席”指被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选举为主席和副主席的执行理事会理事；
9. “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理事；
10. “候补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候补理事；
11. “秘书处”指《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
12. “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指执行理事会为获得本议事规则第七节所指范围之外的专门技术而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

¹ FCCC/CP/2001/13/Add.2。

² FCCC/CP/2001/13/Add.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 段(e)分段：

13. “利害关系方”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14. 为第 26 和 27 条的目的，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行使与所有其他观察员相同的权利。

三、理事和候补理事

A. 提名、选举和改选

第 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另出两名，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第 4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a)至(d)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成员应：

- (a) 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理事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成员任期三年，另有五名理事和候补理

事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理事和五名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 (d) 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2. 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选为理事或候补理事之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止于此后两年或三年(视理事或候补理事而定)的 12 月 31 日。

第 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9 段：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理事的候补理事。集团提名理事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理事候选人。

- 2. 本规则中凡有提及理事之处，则应认为其中包括代理理事行事的候补理事。
- 3. 如理事缺席理事会会议，其候补理事应以理事身份出席会议。

第 6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c)分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2. 将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和《公约》的财务程序提供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经费。

B. 暂停、终止和辞职

第 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0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理事包括候补理事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2. 要求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的任何动议，应当根据下文第五节所列表决规则立即付诸表决。在动议涉及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主席的理事资格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3. 只有在理事或候补理事得到机会由理事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暂停并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第 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

1.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理事或候补理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理事或候补理事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

2. 执行理事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出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新任理事或新任候补理事的人选。

C. 利益冲突和保密

第 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f)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不应当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第 1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e)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当}在任职前，由《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就职宣誓书。

2. 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履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职责。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面，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或)相关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我将没有任何金融利益。按照我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转交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由于我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和执行理事会说明，我在执行理事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的、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

不符合执行理事会理事应当遵守的廉洁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理事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第 1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g)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按照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得透露由于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理事包括候补理事不得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一项义务，并且于理事和候补理事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之后仍然为一项义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 段：

2. {理事和候补理事}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段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D.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身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2.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从理事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第 13 条

1. 主席和副主席应以各自的身份在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履行职务。

2. 如当选的主席不能以这一身份在某次会议上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两者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理事会应从出席会议的理事中选举一名理事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3.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成为理事，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第 14 条

1. 主席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主持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职能之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3. 主席可向执行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理事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4. 主席或执行理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理事应在必要时代表理事会，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代表理事会。

四、会议

A. 日期

第 1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3 段：

1. 铭记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第 16 条

1. 在每一日历年的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供理事会通过。在可能的范围内，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期举行。

2. 如果需要改动会议时间表或增加会议次数，主席应在与所有理事磋商之后，通知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改动和 (或) 增加举行会议的日期。

第 17 条

1. 主席应召开执行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八个星期通知这一日期。

第 18 条

1. 秘书处应迅速通知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方面。

B. 会 址

第 19 条

1.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召开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应在与这些机构相同的会址举行。执行理事会的其他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另有适当安排。

C. 议 程

第 20 条

1.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理事会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临时议程副本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1 条

1. 任何理事或候补理事可向秘书处提出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并列入拟议的议程，但理事或候补理事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四个星期将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三个星期将拟议的会议议程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2 条

1. 执行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

第 23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议程所列、但理事会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D. 文 件

第 24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两星期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2. 在将文件转发给理事和候补理事之后，秘书处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供文件。

第 2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j)分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向公众提供委托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留出至少八个星期由公众就方法学和指导意见发表评论。

E. 透 明 度

第 26 条

1. 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执行理事会的一切工作，包括及时公开提供文件和所有缔约方和所有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理事会的会议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布是确保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F. 出 席

第 2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

1.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G. 法定人数

第 2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

1.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五、表 决

第 2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理事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 主席应当确定协商一致意见是否已经达成。如果执行理事会的任一理事或代行理事职权的任一候补理事明示反对拟议的决定，主席应宣布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

3. 每一理事都有一票。为了本条的目的，“与会和投票表决的理事”一语是指出席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

4. 候补理事可以参加理事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候补理事只有在代行理事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第 30 条

1. 一旦主席认为执行理事会必须做出某项决定，该决定不能推迟到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做出，主席应当向每一位理事转交一项拟议的决定，请理事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这项决定。按适用的保密要求，主席应与拟议的决定一并提供依主席的判断支持按第 30 条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实。这项拟议的决定应当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转交。这一邮件的收取须由理事会的一法定人数加以确认。此种邮件也可发给候补理事供参考。

2. 理事和(或)候补理事自收到拟议的决定之日起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这些评论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3. 在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时间结束之时，如果没有任何理事提出反对意见，这项拟议的决定应被视为已获同意。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应当将审议拟议的决定这一事项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理事会。

4. 使用本条规则第 1 至 3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列入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

六、语 文

第 3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

1.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

第 3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2. 专门小组应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恰当数目的小组成员组成。专门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公认的专长。

3.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当任命两名执行理事会理事担任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一名理事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可指定更多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专门小组。

4.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小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应当包括一项工作计划、提交文件的期限、选择小组成员的标准以及必要的预算规定等。

5.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条件下，应公开提供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报告。

八、秘书处

第 3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

1.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第 34 条

1. 《公约》执行秘书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为执行理事会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执行秘书应当管理和领导此种人员和服务，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恰当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35 条

1. 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秘书处干事担任执行理事会秘书。

第 36 条

1.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随后的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应当按照这些规则并且根据资源的备有情况：

- (a) 接收、复制并向理事和候补理事分发会议文件；
- (b) 接收决定，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的全文；
- (c) 协助执行理事会完成维持档案及收集、处理和公布资料方面的工作；
- (d) 进行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其它工作。

第 37 条

1. 应当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公约》财务程序。

九、事务处理

第 38 条

1. 执行理事会应当依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进行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的任何决定安排其开展的任何工作。

十、会议记录

第 39 条

1.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当提出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可。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活动记录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加以保存。

十一、规则的修正

第 4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当]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 -- -- --